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

債　務　人　胡軒瑜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陳宜伶
　　洪堉婷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債　權　人　黃基文
　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胡軒瑜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

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10月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28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於111年7月8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、債務人主張目前居住在高雄市，現年33歲，自開始清算程序後陸續在補習班、國小擔任代課老師，自110年5月起（即清算開始時）至111年10月止，共計領取薪資17萬4,013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存摺收入明細、109年度至110年度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6至48、60至63、65至57頁），堪認為真實，是債務人自清算開始後每月領取之平均薪資約為9,667元（計算式：17萬4,013元÷18＝9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依110年度、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萬6,009元、1萬7,303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，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並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

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㈢、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，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